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的议案，
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等相关公告。本次交
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支付意
向金 1,000 万元。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
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青岛
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发出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宜
的沟通函》。《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约定的协议
截止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于山西省属企业在推进改革，按照山西省国资委和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要求，在改革过渡期暂时冻结重大事项。对此，公
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沟通收购意向协议延期及后续工作推进事宜，具体方案尚
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10 个交易
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意向协议延期事项尚未协
商一致，双方最终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收购意向协议延期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